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冶金大厦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继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确认公司已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利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和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发行采取向不超过一百人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除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也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变相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核准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公司将在今后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其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确认具体的发行方式。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利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2、调整方式
第1-3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向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一致。

自首个计息年度起,公司可自行按照《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第4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后之后保持不变。

3、调整股息率上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当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不予调整;如跳息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股息支付方式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依据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股息支付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的通知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情形除外);
(3)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计利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2、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六)回购条款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限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提前支付优先股股息,但提前支付优先股股息不影响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七)表决权限制和恢复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事项;
(2)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的回购、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及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普通通知方式,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有一优先股,但仅持有的一优先股,不构成公司违约。

上述(1)-(5)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的恢复
(1)表决权恢复的条件
公司累计3个计息年度连续两个计息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按期支付优先股股息支付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如下:

$N = Pn$
其中,N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票总数量;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即4.47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数以能够换取一优先股股票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公司可因派发现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现金分红和增发新股)和股份回购而增加股本,或提前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造成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调整: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即4.47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数以能够换取一优先股股票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模拟转股价格 $Pn = Pn0 \times (1 + n)$
其中,Pn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A为该次送转股或转增股本数,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的A股普通股收盘价,Pn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调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地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收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或股份回购的行为进行调整。

(3)恢复股款的解释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支付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表决权,但表决权恢复后,仍适用前述条款。后续如再次发生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八)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时,公司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资产时,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金额等),在支付股息后,按照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分配剩余资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资产。

(九)信用增进安排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安排的交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安排的交易

本次发行优先股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发行,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关投资者在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一百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六、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八、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九、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序号 附件内容 拟修订内容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优先股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含有股票,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一、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注:除上表外,《公司章程》中其他相关条款编号、引用前文条款的编号等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三、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